

附件 3

南宁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 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“□”表示可选项）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申请	区级	镇、街道
1	法治宣传教育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	法律法规资讯；普法动态资讯；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<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>》、《云南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南宁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■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√

2	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	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；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〈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〉》、《云南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南宁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■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3	法律查询服务	法律服务机构、人员信息查询服务	辖区内的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司法鉴定、仲裁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南宁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 ☐ 两微一端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	√		√				√

4	法律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 服务指南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南宁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便民服务站	√		√			√
5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 务网网 址；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南宁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发■布会/听证会 ■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√

